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現階段推動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扶植國內金融產業發展,並兼顧金管會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交易之監理強度及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與效益,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十四條,新增二條,刪除一條,合計增修條文共十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保險業降低其已投資部位未來一年內到期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及已銷售保單於未來一年內預期現金流入之投資,受到價格、利率及匯率等風險之可能影響,爰增列保險業基於避險需要,得就上開項目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增列保險業申請從事是類交易之應符合資格條件、應檢具申請文件,以及應遵循之限額與內部稽核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
- 二、為落實金管會近年來推動降低本國金融機構監理之信用評等依賴程度,並強化金管會對於保險業從事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監理,爰修正保險業應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相關規範內有關信用評等等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考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之「店頭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使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 監理機能漸趨完備,及開放保險業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

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有助於達成提升金管會現階段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效益之目的,並經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美國紐約州與德國等,對於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準則或規範,爰增列「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為保險業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落實金管會近年來推動降低本國金融機構監理之信用評等依賴程度,並強化金管會對於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監理,及基於監理規範文字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保險業所投資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符合之信用評等規定,及結構型商品定義文字等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 五、為落實風險差異化之監理精神及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 職能,爰增列保險業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從事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之規定,以及修正保險業從事增加投 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辦理損益評估報告之編製與陳 報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